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595号

罪犯卢烽艺，男，汉族，1998年8月19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0日作出(2022)闽0623刑初1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烽艺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；扣押在案的被告人卢烽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600元，由扣押机关上交国库；继续追缴被告人卢烽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6400元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9月13日起至2024年3月12日止。于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卢烽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2022年5月20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起始时间14个月，获得考核分1405.5分，折合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罚金35000元、追缴违法所得66400元，均已向原审法院履行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卢烽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烽艺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卢烽艺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10月23日